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

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离职，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，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

二个行权期内行权（即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）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、李琪、叶路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5 日